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豁免及延長時限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

劉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過去三個月，本公司一直盡力物色具備必要優點（資格、經驗及性格）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上述董事委員會之空缺。然而，本公司於確定委任其簡歷符合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尤其為性別多元化規定）之合適人選時存在困難。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物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潛在人選。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所採取之若干嚴謹隔離措施，其限制本公司與潛在人選進行面對面會談並落實聘用條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現時已物色若干名潛在人選以作甄選及提名，就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進行包括盡職審查及與人選進行會談等內部程序，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程序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潛在人選亦需要時間考慮並（如需要）與本公司磋商其工作要約及聘用條款（倘將作出委任）。本公司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在此基準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之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本公司將盡力委任合適人選，以於豁免期間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